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长龙中路33号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雄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233 号），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秀山、林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任意时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人民币），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一年（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在 202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二年。

其中：①固定资产类贷款额度 18,000 万元，可以用于置换他行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②经营周转类额度 7,0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贸易融资、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③低信用风险额度 14,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低信用风险业务。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如下：全部额度由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和三明和创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雄鹰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若公司有提用固定资产类贷款额度，则需要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长龙中路 33 号的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因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三明和创光电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二年。

其中：①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②低信用风险额度 5,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低信用风险业务。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如下：由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雄鹰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宁化县军号南路 48 号房产作为抵押（闽（2026）宁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6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因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

一、三、五、六、八、十、十一等议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